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清源”)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桐城清源以其特许经营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中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桐城中环以其特许经营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桐城中环系公司持股80%子公司,另一股东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桐城中环20%股权,系应募投资项目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要求设立,因此,桐城中环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进行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

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88168361474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宋永莲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以上经营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7,252.76	16,166.39
负债总额	7,118.04	5,771.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00.83	5,771.52
净资产	10,134.72	10,179.30
营业收入	423.52	67.81
利润总额	281.87	36.13
净利润	200.45	27.1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桐城清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二：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881MA2MT6CU7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桐城市龙眠街道和平村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宋永莲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污水管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80.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00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9,051.95	8,695.17
负债总额	1,050.6	664.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0.6	662.9
净资产	8,001.35	8,031.1
营业收入	0.00	36.6
利润总额	1.34	29.7
净利润	1.36	24.53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桐城中环系公司持股80%子公司，另一股东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桐城中环20%股权，系应募投资项目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要求设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相关授信事项有关的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结合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内，且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合同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桐城清源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桐城中环系公司持股 80%子公司，另一股东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桐城中环 20%股权，系应募投资项目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要求设立，因此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桐城中环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对等的。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6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签署协议、其他进展或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或变化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